

附表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應注意事項		
	適用規定	常見錯誤
申請人資格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或其在在我國境內外之固定營業場所。	1. 屬於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 2. 屬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交易性質	1. 經營國際運輸 2. 承包營建工程 3. 提供技術服務 4. 出租機器設備	1. 屬各種權利、秘密方法、專門知識、客戶資料等無形資產供他人使用。 2. 屬集團管理服務之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3. 屬人力派遣性質。
核准後合約內容變更	1. 因立約人更名、依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得繼續適用原核准函。 2. 合約內容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小於原核准內容，免重新申請核准。	1. 合約內容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大於原核准內容，未重新申請核准。 2. 合約或核准適用期限屆滿後展期，未重新申請核准。